

偽造、變造、冒用、濫用 CAS 負責任

1.

阿土伯弄不清楚？

—原來CAS是個「服務標章」，
—但是「服務標章」又是個什麼「東西」呢？志明說

—「服務標章」，就好像郵局的「郵」字，阿土伯不禁莞爾，
—真是「三句話不離本行」。

春嬌也搶著說

—「服務標章」，就是「商標」，
比如大同、三洋、新力、台塑的標誌，等都是「商標」，也就是「服務標章」。

阿土伯不禁咯笑，

—真是女人，「舉的例子，都是常見的品牌」。

志明卻說

—商標是「商品」的標示，服務標章是「服務」的標示，二種不同？
春嬌卻說

—不對，「商標」就是「服務」標示，服務標示也就是「商標」。

二人在吵鬧不休，沒完沒了，

阿土伯不禁喟嘆

—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還是找個專家問一下吧，

—「鄉間小路」不是有個法律顧問，可以幫忙解答問題吧！

2.

志明、春嬌停止了爭吵，

原來阿土伯拿了本「六法全書」進來

—鄉間小路的人告訴我的，

—「商標」是用來表彰「商品」的，

—「標章」是用來表彰「服務」的，

—「標章」又可分為「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團體標章」三種。

—CAS之性質，是一種「證明標章」，

—也就是「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

—證明標章專用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所以廣義來說CAS是一種「證明標章」，也是一種「商標」，狹義來說，CAS是一種證明標章，並不是一種「商標」。

志明、春嬌二人聽的「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還是不懂，二人又開始「吵」了起來。

3.

阿土伯又想！

—「偽照」CAS標誌如何處罰？

—「變造」CAS標誌如何處罰？

—「冒用」CAS標誌如何處罰？

—「盜用」CAS標誌如何處罰？

—「濫用」CAS標誌如何處罰？

—「擅用」CAS標誌如何處罰？

—農委會又如何防範不肖分子

「偽造」、「變造」、「冒用」「盜用」、「濫用」或「擅用」CAS標誌呢？

4.

農政機關（農委會）推行CAS標誌的目的在健全農畜產品之安全衛生。申請廠商須有一定設備、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才能許可（授權）使用CAS標誌。其性質似為「私文書」之一種（亦可能為「公文書」性質，有爭議）。

自不得任人「偽造」「變造」。業者未經授權不得「冒用」、「盜用」或「擅用」。

已經授權者，亦不得「濫用」或「擅用」。

參考法條：

刑法

第二百十二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偽造或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

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條（準文書）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商標法

第二十六條（商標之授權使用）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授權使用人經商標專用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

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品或包裝容器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

第三十一條（商標專用權之撤銷事由及程序與效力）商標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

一 自行變換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

二 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且提出使用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未經註冊而授權他人使用或違反授權標示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

四 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

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撤銷得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之一種或數種商品為之。

商標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撤銷處分前，應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不通知答辯，逕為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情事，其答辯通知經送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者，商標專用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於商標主管機關調查期間不得自請撤銷，受撤銷處分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受讓或經授权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於其侵害原因消滅前，不得以同一圖樣申請註冊。

第三十四條（當然消滅事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一 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經延展註冊者。

二 商標專用權人為法人，經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但於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其專用權視為存續。

三 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第六十一條（侵害之排除及防止）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

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第六十二條（仿冒商標罪）意圖欺騙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

二、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

第六十三條（販賣陳列或輸出入仿冒商標商品罪）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沒收之特則）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十六條（損害賠償範圍）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 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 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

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六十七條請求連帶賠償時，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民事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六十三條之行爲者，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商品來源者，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六十八條（判決書之登報）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第七十三條（證明商標之註冊）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

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爲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爲限。

第七十五條（標章移轉或設質之限制）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專用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爲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撤銷標章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人以服務標章、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爲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專用權。

第七十七條（準用規定）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四條（證明標章之使用之

意指）證明標章之使用，指以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之意思，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上，標示該標章以爲證明者。

第四十七條（不當使用之意指）本法第七十六條所稱不當使用，指左列情形：

一 證明標章作爲商標或服務標章使用，或專用權人於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該標章。

二 證明標章專用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團體標章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

四 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爲移轉、授權或設質。

五 違反控制標章使用方式。

六 意圖影射而使用標章。

七 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

鄉間小路

廣告服務

(02)3628148 豐年社業務部

豐年社 新書代售

花卉與健康	180元
養花治百病	180元
家庭簡易美食—中式點心	260元
簡易家常壽司	320元
台灣小吃	320元
電鍋菜	320元
家庭簡易美食—湯羹煲	260元
家庭烤箱食譜	350元
家常宴客菜	320元
麵食五大類	320元
西點大家做	350元
中國野鳥圖鑑	1800元

新品種 紅龍果（又稱仙蜜果）

◎栽種方法請參閱：

豐年半月刊 86年5月1日

及5月16日專文介紹

大型品種·高甜度
抗菌力強·無農藥

大茂種苗園 台南縣善化鎮陽明新村105號
(06)5851999 或 090742119

您煩惱沒業務員幫您找客戶嗎？
鄉間小路
讓您免操煩，
廣告刊登效果好、經濟實惠、財源滾滾來！
—— 廣告服務專線：(02)3628148 豐年社業務部

塑膠黑軟盆·穴植管

專業
量產

適合山地造林及所有苗木之育苗
和大量栽培使用。從4cm到43cm
口徑、尺寸20餘種現貨大量供應

宗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市開元路185號
TEL: (06) 636-2530 / 632-8339 (03) 337-5881 郵撥 03590449
FAX: (06) 636-2139 行動: 0932835646

助聽器 44年老店 值得您信賴

留美專家 ■ 主持驗配 ■ 保障服務

獨一專門店 助聽器世家 5413525

台企行 5512525

集世界所有名品 代理 台灣華新企業行 5637392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5二樓(中山分局附近)